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8022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蕭金木

電話：04-7350384

傳真：04-7354455

電子信箱：kimmu@heme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和鎮生字第1130012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41公告令文、142修正條文總說明、143修正條文對照表、144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113年增修版公告版2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6MA63X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工會

副本：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06/14



DO1130006368 無附件